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37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5
H 股股东人数	251
2.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373,495,6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573,807,721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799,687,953
3.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7885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5948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2908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47,220,354	99.985975	25,324,867	0.013359	1,262,500	0.000666
H 股	28,224,328,332	98.002202	325,379,624	1.129802	249,979,997	0.867996
普通股合计：	217,771,548,686	99.724350	350,704,491	0.160598	251,242,497	0.115052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65,646,554	99.995695	6,898,767	0.003639	1,262,400	0.000666
H 股	28,256,617,332	98.114318	293,072,624	1.017624	249,997,997	0.868058
普通股合计：	217,822,263,886	99.747574	299,971,391	0.137366	251,260,397	0.115060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60,727,254	99.993100	11,603,167	0.006121	1,477,300	0.000779
H 股	27,620,682,603	95.906187	929,007,355	3.225755	249,997,995	0.868058
普通股合计：	217,181,409,857	99.454107	940,610,522	0.430735	251,475,295	0.115158

4.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71,499,654	99.998782	2,287,467	0.001207	20,600	0.000011
H 股	28,776,193,997	99.918423	554,808	0.001926	22,939,148	0.079651
普通股合计：	218,347,693,651	99.988184	2,842,275	0.001302	22,959,748	0.010514

5.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71,490,454	99.998778	2,289,867	0.001208	27,400	0.000014
H 股	28,747,582,508	99.819076	29,149,086	0.101214	22,956,359	0.079710
普通股合计：	218,319,072,962	99.975078	31,438,953	0.014397	22,983,759	0.010525

6.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481,135,570	99.951116	92,644,651	0.048869	27,500	0.000015
H 股	26,872,876,791	93.309611	1,903,845,904	6.610648	22,965,258	0.079741
普通股合计：	216,354,012,361	99.075216	1,996,490,555	0.914255	22,992,758	0.010529

7.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483,209,962	99.952210	90,569,959	0.047775	27,800	0.000015
H 股	26,862,966,288	93.275199	1,913,427,803	6.643919	23,293,862	0.080882
普通股合计：	216,346,176,250	99.071628	2,003,997,762	0.917692	23,321,662	0.010680

8.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71,055,754	99.998548	2,310,267	0.001219	441,700	0.000233
H 股	28,775,186,603	99.914925	1,000,093	0.003473	23,501,257	0.081602
普通股合计：	218,346,242,357	99.987520	3,310,360	0.001516	23,942,957	0.010964

9.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发行资本工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570,838,754	99.998434	2,527,267	0.001333	441,700	0.000233
H 股	28,755,036,804	99.844960	21,004,094	0.072931	23,647,055	0.082109
普通股合计：	218,325,875,558	99.978193	23,531,361	0.010776	24,088,755	0.011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09,966,047	99.792491	2,287,467	0.205657	20,600	0.001852
5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	1,109,956,847	99.791664	2,289,867	0.205873	27,400	0.002463
6	审议批准选举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19,601,963	91.668227	92,644,651	8.329301	27,500	0.002472
7	审议批准选举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21,676,355	91.854727	90,569,959	8.142774	27,800	0.002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8、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师永彦先生、刘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三年，将自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其各自的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